

更正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其中,第五段“同意的基金份额为4,807,448.63份”应更正为“同意的基金份额为4,807,547.64份”。

上述事项更正后,《公告》中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及其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总份额数的比例不变,反对的基金份额数不变,弃权的基金份额数不变,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变(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故不影响本次大会达到法定开会条件,也不影响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及议案生效。

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进行更正并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上述更正事项及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见附件),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更正事项更正及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上述更正事宜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公 证 书

(2019)京中信补证字00005号

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11N。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男，一九[]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谢超，男，一九[]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尹旭航，女，一九[]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朱梓浩，男，一九[]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补正

公证书号(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73990号公证书正文：
“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07,448.63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52%；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2,331.91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48%。”应更正为“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07,547.64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52%；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2,331.9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48%。”。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二）款的规定，特出具本公证书予以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